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032號

原告 李宗鴻
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
被告 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雲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陳雲鵬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執有被告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下稱謚德公司）所簽發、被告陳雲鵬背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2紙，及被告陳雲鵬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支票2紙。詎料屆期提示附表所示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陳雲鵬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票據
09 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11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12 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謚德公司所簽發、被告陳雲鵬背
14 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及被告陳雲鵬所簽發如附表
15 編號3、4所示之支票，經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
16 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事證，是本院審
19 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20 謚德公司既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發票人，被告陳雲
21 鵬為背書人；及被告陳雲鵬為如附表編號3、4所示支票之發
22 票人，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分別負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
23 責任。據上，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4 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3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
26 之6計算之利息；及被告陳雲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
27 暨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28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紀俊源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1	113年9月20日	UA0000000	溢德精密電機業 有限公司	陳雲鵬	100萬元
2	113年10月28日	UA0000000	溢德精密電機業 有限公司	陳雲鵬	60萬元
3	113年9月24日	UA0000000	陳雲鵬	無	50萬元
4	113年10月24日	UA0000000	陳雲鵬	無	30萬元